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十）

【我國警察教育訓練制度之檢討與策進】座談會紀錄摘要

時間：2018年10月16日

主持人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林德華理事長：

大家好，今天要談的主題是有關警察教育訓練，本議題與大家都有切身關係，見證了40年警政發展歷程，感謝母校培養了眾多優秀警察幹部，包含團隊與犧牲奉獻的精神。從威權體制到民主時代，社會面臨了許多衝擊，警察一直扮演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工作，貢獻卓著。現在的警察風紀也改善許多，從過去受到民眾詬病到現在的高支持度。警察教育既然如此成功，為何還需檢討、策進，是形勢所逼。過去個人負責教育業務，曾做了深入的探討，現在警察教育面臨的挑戰相當嚴峻，尤其是釋字760號，衝擊前所未見，該如何因應，請各位專家學者參與討論。

引言人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朱金池院長：

今年特考錄取名額預計只有35名，導致研究生、二技必須與大學部競爭，後續可能有公費賠款問題，如果沒有缺，又要招收這麼多學員生，相當不合理。警專也是面臨減招、停招，外軌可能多於內軌，這涉及警察要教育取向或訓練取向，教育是警察人力的根本，我們出發點是希望建立可長可久的警察教育制度。

壹、各國警察教育訓練制度之比較分析

一、各國警察教育訓練制度可區分為：警察教育取向和警察訓練取向二種。

教育取向指新警必須接受二年以上的養成教育，且大多獲頒有學位，目的是為塑造長期的優良核心職能；訓練取向則指新警接受未滿二年之職前訓練，且大多未頒授學位。

其實有些國家之警察教育訓練則兼採教育和訓練取向，例如加拿大，

有關刑事司法及社會服務的課程由學科教師負責，有關警察勤務操作的課程由警察教官負責，有關刑事法規的課程則由律師和法官負責教授。若我國未來採雙取向，至少應保留學位制度，因這是得來不易的成果。

採警察教育取向為主的國家有：我國、韓國、中國大陸（上海警察學院為第一個採取訓練取向，一般大學生受訓後可擔任警察，後續經討論論證後決定仍以本科4年制養成教育為主）及德國（其中德國因有學位授與，個人歸類為教育取向。基層警察教育—銅級，員警需受訓3年，未有學位；中級警察教育—銀級，是警正階級，需於各邦警察學院受訓2年半至3年，授與學士學位、警正職務，一般大學畢業受訓未滿2年則是例外；高級警察教育—金級，需於各邦警察學院受訓1年，警察大學受訓1年，後者約1至200人，有10位教授、8位教官，授與碩士學位、警監職務；博士班則更少數）。

採警察訓練取向為主的國家或地區有：英國、美國、日本及香港（基層警察訓練有27週，操作性內容；中級警察訓練須有大學畢業，訓練35週，與一般大學合作進行學科訓練，包含社會學、心理學等）。

二、警察教育取向之主要特色

(一)受訓時間長(二年以上)，大多頒授學位：

例如我國專科警員班受訓二年，頒授副學士，警大大學部受訓四年，頒授學士學位；德國基層警察(銅質階級)的培訓，須高中或高職畢業後，在各地方警察學校接受三年的訓練，中階警察幹部(銀質階級)須接受各邦警察學院為期二年半的訓練，且獲頒學士學位，高階警察幹部(金質階級)須在聯邦的警察大學接受二年的訓練，並獲頒碩士學位。

(二)教育的目標與內容：

理論重於實務，教育的目標在教導學生能認識、歸類、評估及瞭解各種現象，能有效地與人互動和溝通，能思考與解決問題、批判性思考，並能預測各種解決方案的可能結果。教育的內容較屬一般性的概念和理論，其範圍較廣泛。

(三)升遷制度：警察幹部兼採內升與外補制。

美國警察只要訓練1年便可任職，下單位常常發生濫用職權開槍情事，很羨慕我國的教育制度，也討論朝教育取向轉換，但相關法令與環境更改不易。

三、警察訓練取向的主要特色

(一)受訓時間短(未滿二年)，未頒授學位：

例如美國 Houston 警察局訓練中心，2017 年訓練新警之總時數為 1010.5 小時(約為期半年)；香港警察學院基礎訓練學校培訓基層警察需時 27 週，培訓警察幹部(見習督察)需具大學學歷，再培訓 36 週。

(二)訓練的目標與內容：

實務重於理論，訓練的目標在教導學生有關執行特定任務的方法與程序，或如何回應特定的情境案件，並使學生熟稔執法的技能。訓練的內容較為具體和特定，其範圍較為狹隘。過去參觀過紐澤西、紐約港警的訓練，變有教導如何破門、攔檢等，從基層警員做起，除警察局長外，慢慢內升。

(三)升遷制度：以內升為主，外補為例外(如日本精英族)。

貳、我國警察教育訓練制度的檢討

- 一、近年來四等警察特考未遵守「內軌為主，外軌為輔」的精神，且短期大量招收四等外軌名額，嚴重衝擊警察養成教育，包括警專專科警員班未來須減招，以及有一定比例的警大畢業生未能考取三等警察特考內軌考試，浪費國家警察教育資源。
- 二、在警察教育訓練內容方面，採教育取向之班期(如警大大學部和警專專科警員班)，重理論而欠缺實務訓練；採訓練取向之班期(如警察四特外軌訓練 12 個月及三特內軌訓練 10 個月)，受訓時間短，較難落實訓練品質之要求，應互為調和。
- 三、警察任官條件，除教育訓練條件外，尚須通過國家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導致有「合格不合用，合用不合格」之情形，浪費國家警察教育訓練資源，扭曲警察教育訓練目標。
- 四、用人單位與教育訓練單位未能緊密配合，導致警察教育訓練招生人數與需用人數常有很大落差。
- 五、高階警察領導幹部未有領導培訓機制，致其策略規劃及危機處理能力有待補強。

參、我國警察教育訓練制度的策進

- 一、現行警察特考制度應落實「內軌為主、外軌為輔」的原則，維持健全之警察教育訓練制度：尤其當前正值巡官與警員派補缺額不足之際，基於警察特考甄補「內軌為主、外軌為輔」的精神，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宜積極洽商考試機關統籌檢討警察特考內外軌比例，降低外軌開缺比例與名額，優先保障警專與警大計畫性招生的名額與學生權益，以利賡續維持警大與警專兩校行之有年之警察教育體制。
- 二、建議我國警察教育訓練的內容宜加強「教育訓練化，訓練教育化」做法，有效提昇教育訓練之品質：由於養成教育太重理論，欠缺實務勤務技能之訓練，應加強其實務訓練，此即是教育訓練化之意涵；另由於三、四等警察特考班及內部升職訓練班(如警佐班)之訓練期程與強度不如養成教育之班期，故應加強注入養成教育之質素(如精神、生活教育及一般性的概念與理論)，此即訓練教育化之意涵。
- 三、研議改進警察官之任官規定
 - (一) 警察官之任官可比照我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做法，依等級由內政部、行政院或總統審定，免依考試機關舉辦之國家考試等級任官。
 - (二) 比照韓國警察大學畢業生通過畢業考試，毋須參加國家舉辦之警察考試，即可任命為初級警察幹部(警衛)，並依經歷及訓練情形逐級升遷。
 - (三) 恢復 1955 年第一屆警察特考「教考合一、畢業即入警」的做法：例如，警察三等特考初試與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合併舉行，三等特考再試與警大畢業考試合併舉行。
- 四、建議在行政院下成立「警察教育訓練委員會」或「警察教育訓練協調會報」，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協調相關用人機關包括人事總處、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國家安全局，警察教育訓練機構中央警察大學，以及考試機關(含考選部及保訓會)等有關教考訓用之需求，以利警察人力資源之有效規劃與執行。例如，我國警察機關未來基層警力派補員額不足之問題，可由此行政院下之警察教育訓練委員會或協調會報整體精算目前各警察機關巡官與警員之預算員額與編制員額的差距，並設法擴充巡官與警員之預算員額，儘可能達到實際編制員額，以緩減現行派補缺額不足的問題。
- 五、建議恢復過去警大設立「警監班」之作法，或比照我國軍中培養高階將領

之作法，或仿效德國聯邦警察大學目前培訓高階警察領導幹部(金質階級警官)的作法，在中央警察大學建置高階警察領導幹部的培訓班(如直轄市分局長班)：目前警大最高層級之培訓班別為一般縣市分局長班及警正班，並無培養擔任警監以上職務之班別，故難充實高階警官之策略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能力。(按：國家文官學院升簡任或警監官等訓練班只是使受訓學員取得升任警監官等資格而已，並非培養警監職務之專業班別)

肆、結語

- 一、警察教育訓練制度影響警察人力資源之規劃與執行，攸關警政之成敗，應加以重視。
- 二、警察教育訓練制度，事涉教、考、訓、用等環節，可借鏡外國制度，應由行政機關主導發展方向，並積極協調考選機關全力配合採以「內軌為主，外軌為輔」的雙軌分流警察特考制度。
- 三、「制度是長成的，非造成的」，我國警察教育訓練制度之未來發展，宜以漸進、均衡之途徑發展：兼顧教育與訓練、結合理論與實務，以及兼採內升與外補之升遷制度。

與談人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蔡震榮教授：

採警察教育取向為主的國家有：我國、韓國、中國大陸及德國。

採警察訓練取向為主的國家或地區有：英國、美國、日本及香港。

對德國部分是否如此，我提出看法如下：

德國警察基礎訓練為各邦事宜，招考警員只要類似高中畢業即可(Realschule)，所謂委任級(警員巡佐階級)綠級錄用，受訓大致一年，主要是一般法學與警察學基礎課程；警察也可以內昇到銀級(類似我國警專保送警大)，所謂警政或薦任級，但也可以外補，亦即，德國所謂基礎學院(比大學低一級，相當於我國專科大學 Fachhochschule)不做研究，只是訓練公務人員必備知識的專科大學受訓三年，畢業取得銀級任用，這也是地方事務。(德國大學必須四年以上，且必須高中畢業，此種高中比警察的 Realschule 再高一級)。因此，多一些學歷取得較高職位。而金級的警監，必須到中央警察學院受訓兩年，其中一年到警察單位實習，是否取得碩士學位，不得而知，應該不

是的，是理論與實務合一的課程。

綜上分析，德國是否屬於教育取向仍有研究必要。

朱院長所提教育策進意見敬表贊同

高階警察領導幹部未有領導培訓機制，致其策略規劃及危機處理能力有待補強。未來應儘可能再設立警監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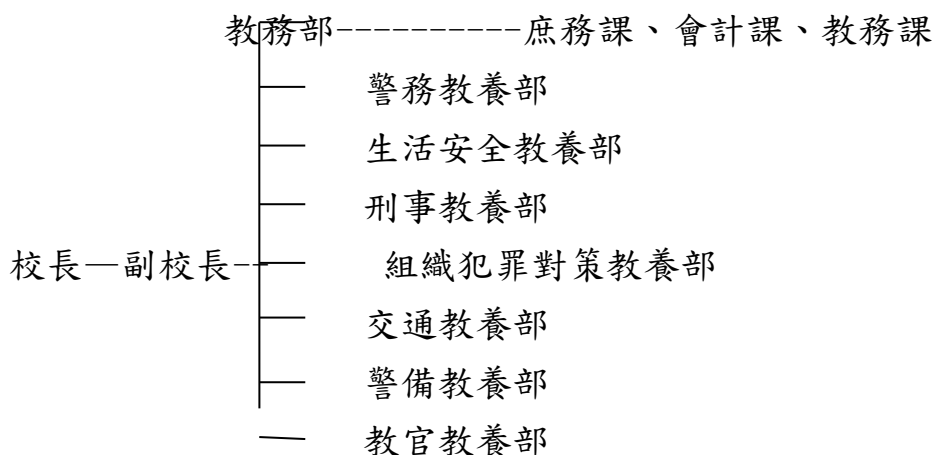
至於，在行政院下成立「警察教育訓練委員會」或「警察教育訓練協調會報」的建議，可以試試看。

應可以在推廣中心多下功夫，設置各種班別，將警察訓練不僅是警察人員，也可擴充至一般行政人員，如一般行政機關強制力之執行訓練。在此，可以結合本學會參與。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鄭善印教授：

- 一、日本警察教育分三個層級，縣市警察學校、管區警察學校（我國無，因日本幅圓較廣）、中央警察大學校，縣市警察學校即使受訓至 21 個月之久，亦不頒發任何學位。
- 二、日本警員養成教育在縣市警察學校，巡佐養成教育在關東管區警察學校，巡官養成教育在中央警察大學校。
- 三、日本管區警察學校及中央警察大學校，均有各種升職教育，但縣市警察學校則無。
- 四、日本警察階級分為九階，至警視（警政一階，依領導統御升遷）止，凡升階均需接受教育，升職則視需要接受教育。

現行（2018.10.12）日本中央警察大學校的組織及課程如下：



特別偵查幹部研修所
國際警察中心
財務偵查研修中心
偵訊技術綜合研究及研修中心
警察政策研究中心
警察資訊通信研究中心
資訊安全對策研究及研修中心
附屬警察資訊通信學校

臺灣中央警察大學的未來，個人建議如下：

臺灣警察大學除巡官養成教育外，尚辦理警正班及若干警察職務教育，但並無如日本般每升一階均需接受升階教育。警察大學因歷年尚稱不壞的幹部養成績效，而獲得許多機關，如警政署、消防署、海巡署、矯正署、移民署的持續支持，無所挑剔地接受分發而來的警大學生以及研究生。但釋 760、內政部整體補訓政策及延緩退休等事件，可能將扭曲現有的教育條件。

我認為，各國執法機關往往都須聲息相通、彼此聯繫、共結網路、互相支援，依目前這幾個機關在實務上的聯繫及互補來看，橫向聯繫不足。例如出現天然災害時，難見消、警之間的聯繫及支援；外籍勞工已達 60 萬人，其中失聯者 5 萬人，也未見移民署與警政署之間的協調取締、資訊交換；海巡與警察之間也是海陸分明，井水不犯河水。這種現象對整體治安而言恐非好事，因為缺少工作及情報的整合。

臺灣警察大學作為國內這些執法機關的幹部養成及進修場所，理應是最適宜的整合平台，因為沒有厲害的衝突只有學術交流的方便。例如，在增設各機關升階或升職教育機制後，各機關的副主管或主任秘書等領導階層，應可於警大兼任教官職，以達教育將來部屬之便，並縫合產學橫溝；每年舉辦的研討會，亦可由其擔任各種適宜的職務，以便將實務觀點引進教育單位。倘若能再更進一步經常舉辦跨機關、跨領域的研討會，例如國境系移民組與警察系所間，犯防系矯治組與警察系所間，以各自有限的經費合辦各類研討會，應可拉近距離，了解彼此想法，達成整合作用。再進一步，若能於警大辦理例如移民署與警政

署領導層級間的座談會等，則實務機關亦可經由警大的學術交流，日漸產生整合實效。由於台灣中央警察教育機構不像日本般僵硬及排外，反而較具美國大學刑事司法學院的開放與活潑風格，故應可以此優勢發展出與日本不同的警察教育面貌。

例如，警監班及其他友軍簡任職的升階教育，除文官學院的訓練外，若能有短暫時間移到警大接受來自外國相關領域教官的知識交流，可能會讓警察大學再度展現重要性。我們為何不能善用美、德等國退休的警察學校相關人員呢？

中央警察大學推廣中心蔡庭榕主任：

憲法本身存在問題，行政院與考試院不容易同調，若改為三權分立，應不會有今天的這些問題。文官學院成立後，欲將 12 部會訓練中心抽回給考試院訓練，警察警察教育訓練多維持原制。警察考教訓用制度中針對在中央警察大學教育或訓練而取得初任巡官任官資格的管道在警大之學生總隊管理者有 3 種：含研究所、大學部、二技；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計有 6 種：含警佐一至四類、年特班警職組及一般組，這 9 種類型若回到警察教育條例找依據，所謂養成或進修教育教育之定性或定位，均很難歸類。

警察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又同法第十五條更進一步明確規定：「中央設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又警察教育條例第一條明定：「本條例依警察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制定之」。因此，下列問題值得進一步討論：

- 一、警察法係母法，而警察教育條例係子法，有關警察教育條例之內容與範圍，均應在不得逾越母法規定。警察教育條例應在警察法第十五條規定之「中央設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基礎上實施，始符合立法意旨與體系。因此，教育與訓練之區別問題？警大、警專究竟應辦理教育或訓練？
- 二、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警察教育訓練之分？警務型教育訓練與學院型教育之分？警校與調查局之分？
- 三、警察教育與訓練未釐清，又養成教育、進修教育與深造教育未區分？
- 四、警大之四年制、二技、研究所、警佐一、二、三、四類及年度特考班一般組、警職組等均為巡官之來源，但其究屬於教育或訓練？其定性與定位仍

有研析之必要。

五、教考用與考訓用？雙軌制之沿革與前瞻？

六、警察人力計畫與教育訓練之配合問題？

七、學位授予之必要？警專專科部與警大大學部及二技教育之未來？

八、警察與公務人員之分？警察是[帶槍的文官、街頭的公務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如調查局）任務不同，需要整體、早期可塑性的執法教育，即得為不同之教育、訓練來培育人才。

九、應思考警察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考試）、2 項（學位）的意涵與運用。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翠紋教授：

目前警察特考面臨的問題，行政系學生是最大的受害者，本系學生很優秀、認真，但是特考競爭對手相對眾多，錄取率不到 5%。分析今年行政系落榜的 9 位學生，前 4 位平均分數差距只有 0.2 至 0.4 分。資料顯示，不是教師不認真教學，或是學生不願意學習，而是對應到眾多的基層員警，警察人事結構類似潛水艇結構，因無良好的升遷制度，通過三等特考是最快速的升遷途徑。尤其受到釋字 760 號解釋及退休制度變革的影響，基層警察人員報考三等特考的動機更加激烈。然而現行警察人事制度，嚴重扭曲了警察養成教育本質，大學部學生從三年級開始便須準備特考，至於其他重要的警察養成課程已非他們所關注。

觀察現行的特考制度，已經讓考試權凌駕行政權，五權分立已產生了問題。以一般警察人員特考的體能測驗標準為例，1970 年代開始，從美國開始繼而擴及到其他國家，很多先進國家會將體能做為篩選警察的項目，但台灣目前有關警察體能測驗的項目與標準一直無法定案，主要問題出在考試院，因為警政署送到考選部的體能標準一直無法核可。導致女性警察的體能標準，竟然低於其他公務人員的標準，由於警察值勤所需要的體能較其他公務人員來得高，因此這是非常獨特的現象。

臺灣從 1984 年廣設大學，高等教育氾濫，擁有大學學歷的民眾相當多，加上服務業低薪化，使得很多人以考公務人員為首要目標，而警察特考制度變成調節機制，因為警察特考比其他特考好考，此種現象也使得警察招募商業化。而特考制度也讓警察平均年齡上升，導致人力資源利用率下降。經由特考管道進入警察職場的人員平均年齡超過 30 歲，與高中畢業即進入官警兩校就讀的 18 歲正期組學生相差 10 餘歲的距離。未來是否可參考韓國警察大學，以

畢業考試代替特考，或脫離文官體系，由於警察教育社及警察人事制度，是相當重要的警察議題，因此建議本學會未來可持續針對此議題進行研討。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劉嘉發副教授：

有關我國警察教育訓練制度之檢討與策進，個人從以下三個面向來說：

- 一、應建立以「內軌為主，外軌為輔」之制度，希望達成警校「招生即招警，入學即入警，畢業即任警」。亦即在制度設計上，將警大警專入學考試當成國家考試第一試，畢業考試是第二試。在校內即進行淘汰，解決流浪警察以及公費賠償問題。行憲前，在軍政、訓政時期，軍警或許是一家，警察招考錄用不易，比照軍事教育與任官制度有其歷史背景與時代需求，本無可厚非。但行憲後，文武分治，軍警自須分家，將警察改列為文官體系，亦屬當然。惟警察畢竟與一般公務員責任、權利、任務、性質不同，可謂「帶槍的文官」。警察的官等官階不同於一般公務員，包含俸給，跟教師一樣，升遷制度也有別於一般文官。基於憲法平等原則所強調的：不同的事務，應不同的處理(即合理差別待遇原則)，未來應努力說服行政院、考試院調整警察考試用人之特別制度。
- 二、在警察訓練方面，先提到警察常年訓練辦法，其係依據警察教育條例授權而定。警察常年訓練應按年度性、計畫性推動，而非即興式、個案式推動，如家暴班、交通班、督察班，才能提升警察訓練之品質，符合現代國家警察任務之所需。其次，有關警監班問題，雖然現在由國家文官學院負責主導辦理，惟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9 條，有提到警察主管職務，要經過升職教育、專業訓練來做，現在的分局長班就是升職教育。後續是否可繼續跟考試院溝通，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之訓練，希望其訓練期程至少有 1/2 能移地拉到警大進行警察高階專業領導幹部之訓練，至少 1 個月，較能符合警察機關實務領導需求。
- 三、在警察教育訓練內涵方面，要先確定課程、科目種類，再來確定其授課時數，以警察專業能力需求來決定課程科目，而非依現有教師專長決定課程。師資陣容應持續強化，警大已面臨師資高齡化問題，未來應有全般人力規劃、評量之機制。教材是課程的泥土和養分，亦應同步強化。警政署之資訊是否取得方便？流通？理論與實務更應結合，包含教師(官)組隊赴國內外相關實務機關與教育訓練機構交流參訪考察等，提升師資與教學內容。此外，跨機關間的資訊(源)共享與教育訓練也很重要，如移民署出入

境指紋辨識資料庫、警察機關的刑事紀錄查詢，都可以再強化彼此的交流與共享，俾利各機關任務之達成。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洪文玲教授：

警察法第 3 條警察教育制度屬中央立法事項，第 15 條警察教育機關由中央設置。警察教育條例將警察教育分成養成、進修、深造教育，由警大與警專辦理；二校組織以法律定之；校長、教育長、教務長、訓導長限定資格，須受過警大教育且曾任警察工作 5 年以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明定警察任官須具備教育條件。此 3 個法律，奠定警察與一般文官截然不同的教考用制度。未來若欲官警二校合一，或廢養成教育，改以訓練取代，都須修法，否則即屬違法行政。

釋字 760 及內政部過度回應的巨量補訓政策，造成警察巡官超額的人事困境，也連鎖衝擊警大招生及三等特考名額，養成教育與進修教育形同停擺，此影響將長達 10 年以上。巡官以上幹部年齡偏高與新職訓練不足，也將造成警察人力素質與工作品質的負面效應。

一般文官的教育培養在大學，國家考試通過後再由文官學院或委託單位施以短期訓練。這種方式不適用於警察。因為警察工作的特性，常用到強制力。一般行政機關取締違規遭遇抗拒時，須請警察職務協助排除抗拒；檢察機關偵查犯罪，也需要警察協助執行逮捕拘提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警察街頭執法，遇到暴行鬥毆、聚眾滋擾，若無穩定沉著抗壓耐煩的心理素質、防禦攻擊與迅速壓制的體力與技能、熟稔執法正當程序，便不能勝任警察工作，達成警察任務。此絕非 1-2 個月的短期訓練可取代。

警察階級越高，工作性質越偏重領導與規劃。復以各種業務屬性的差異，專業訓練不可省略。所以警察教育條例對在職人員的培力，區分為深造教育與進修教育。前者再分為警監班與警正班。過去稱警監班為局長培訓班；警正班為分局長培訓班。縣市的警正分局長，必須經過警正班與分局長班的考試與訓練，更加確保其知能與時俱進。改制為 6 都後，警監分局長人數增多，卻缺乏培訓機制。有必要檢討將警監分局長納入警監班受訓對象，以強化其職能，課程可著重國際觀、政策協調評估、機關間協調聯繫、媒體行銷等。至於警察人事條例第 14 條警正升警監官等訓練，是取得升官等之資格，其與通過升官等考試效力相同，由考試院保訓會文官學院辦理。訓練內容、師資與一般文官薦升簡相同，或同班上課，並未針對警察工作之特性而特別設計。二者法據、屬性不同，不應混為一談。

國防部軍事教育條例與警察教育條例類似，個人擔任國防部法規會委員，曾參與軍事教育條例修法，看到國防部與所屬學校機構共同努力促使軍事教育轉型，與時俱進。其於 105 年修法，在國防部設校務基金，引進外部捐助基金，補助研究考察，提昇科技研發能力，推廣終身教育，改善教育品質等。

警察大學的定位，除學術研究外，兼具執法幹部養成、進修與深造教育，透過各種班別，既有本科授予學位，亦有在職人員短期進修，不限培養警察幹部，更擴大培養政府各種執法專業人力，進而善用資源培訓民間警力。警察大學提供平台，使不同執法部門人員間交流，培養默契，合作無間打擊犯罪。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吳嘉慶副教授：

我國警察教育主要奠基於中國大陸時期。民國 25 年至 43 年，有各種警察訓練班、警官班。政府播遷來台後，中央警官學校在臺灣復校，46 年成立大學部，後續有警專、二技、碩博士班等。至於基層警察教育部分，34 年成立臺灣省警察訓練所，37 年改名臺灣省警察學校，此一時期並未授予學歷；71 年警察教育條例修正後，警察學校增設專科警員班，75 年才改制為專科學校，改隸內政部警政署，77 年才有警專組織條例。從前述警察教育史觀察，官警兩校的學位授與，並非必然。同時，通稱的警察教育，是否包含犯防矯治、移民、消防等，於討論此一議題時，亦應先予釐清。

此外，以警察學歷與國人平均學歷比較：統計指出，60 至 69 年就業人口中，具有高中學歷者佔全體就業人口 14.7%；而在 105 年時，25 至 64 歲的我國國民中，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者，已達 46.1%。從而。以招收基層警察來源及學力觀察，或可得出結論：在廣設大學之前，警察教育以招收高中畢業之菁英為主。儘管現在警專仍招收一般高中職畢業生，但與四等外軌特考班考試及格者絕大多數均為一般大學生畢業生相較，素質、年齡、心態、培訓費用及實習期間比照現職警察人員等效益評估相較，基層警察教育及考訓，不無探討空間。換句話說，基層警察人員的招考、教育，不宜再固守舊有觀念，應有新思維、大破大立，方能與時俱進。

釋字 626 提到警大兼負培養警察專門人才與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雙重任務，雖在「現行制度」下，警大畢業之一般生仍須另行參加警察特考，經考試及格後始取得警察任用資格而得擔任警察；且其於在校期間不享公費，亦不負有畢業後從事警察工作之義務，以致警大並不保障亦不強制所有一般生畢業後

均從事警察工作。換句話說，警察教育制度，屬於可變革事項。從警察教育史、人員素質、教育課程具有部分可替代性、平等原則、治安維護任務遂行及國家政策觀點，或可思考改變現行制度。

以軍事教育條例為例，其第 3 條規定軍職培養階段區分為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基礎教育以培養國軍軍官及士官為目的，由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辦理，其類別及宗旨如下：一、大學教育：以培養國軍指揮、科技及參謀軍官、士官為宗旨；得設立正期班、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或同等班隊。二、專科教育：以培養國軍軍官及士官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得設立專科班或同等班隊。…四、軍事養成教育：以對具有大學、專科或中等教育學歷者，施予軍事養成教育為宗旨；得設常備軍官班、常備士官班、預備軍官班、預備士官班或同等班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進修教育以增進現職國軍軍官及士官官科專業（專長）學能為宗旨；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依官科或職類分設正規班、專業（專長）班辦理之，並得協調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進修。釋字第 715 號解釋指出：「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志願役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為軍中基層幹部，係依法定程序選訓、任官，並依國防法等相關法令執行訓練、作戰、後勤、協助災害防救等勤務，自屬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從而，在官警兩校教育外，對具有大學、專科學歷者進入警察職場及特考後任官，應符平等原則；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兼顧訓練品質，除厲行淘汰制度外，如基於(經濟、弱勢、專才)政策需要，或可採取菁英制，比照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考試訓練後，不需再經另一由考試院舉辦之警察人員考試，直接任官為宜。通過警大或警專考試並訓練合格者，畢業後取得任官資格。

再以警察特考三等內軌平均錄取率約 13.37%、四等內軌錄取率約 96.24% 觀察，受外界批評者是內軌錄取率幾近百分之百，與外軌百分之二十相較，其公平性問題。倘若有此評論卻又無法合理說明區分必要性、課程替代可能性或者等等問題，建議不如回歸單軌制度，建議應考警察特考人員，比照司律特考規定，應先取得作為警察所需核心科目相關學分，考試及格後進入官警兩校受訓，也是解決問題方式之一。

警察特考導致警察基層與幹部教育呈現兩極化結果，就像特考訓練班，非大學教育。或許官警兩校合併、警大改隸警政署等問題，也可以一併探討。基於教育成本與效益，警專停止招生，警專與警大合併，成為警察大學(校)，負責警察教育、訓練、進修，為兼顧品質與執法素養，警察人員常訓亦應考慮，

每三年或五年召回訓練，規定其需至警大訓練。最終建議不論三等或四等考試及格人員，考試訓練及格後先統一分發擔任基層警察，以上請參考。

中央警察大學組長李政峰博士：

警察教育訓練制度之檢討，牽涉到警察人力的招募與培養問題。目前因警佐 4 類人員經調查後約有 4,623 人有意參加訓練，待結訓後，將衍生巡官缺額不足派任問題。依警政署推估，108 年底巡官缺額扣除當年警大畢(結)業分發所需缺額，約僅剩 71 缺，不足供警佐 4 類結訓人員派缺之用，加上近年申請提前退休人員大幅縮減，基層警力派補難以精準管控，以至產生供過於求問題。為紓解無缺可派窘境，近期，警政署所研擬以下因應構想，連帶將影響警校招生作業，擾動學生學習心情，以及教育訓練成效。

1. 擴編巡官缺額：在不增加編制員額總數下，擴編地方警察機關行政巡官與偵查員約二千七百餘缺，相對減列巡佐、警員等員額，惟因須大量經費支應，事涉與地方縣市首長溝通，考量地方縣市首長選舉在即，本方案現暫緩推動。
2. 延遲派缺：透過延後警察特考及格人員訓練及派缺時程，將派缺壓力儘量延後，亦即將 108 年度的特考考試與訓練期程往後遞延，同時將教育訓練與實務訓練的分配時間加以修正。例如，將一般警察特考外軌的考試時間延後到 10 月份舉行；另外，四等警察特考訓練由 12 個月的教育訓練，延長為 16 個月，並將實務訓練縮短為 2 個月。目前因 108 年考試期程已敲定，此方案暫無法配合實施。
3. 減少派缺人數：透過 108 年度各班期減招方式，減少未來派任巡官人數。例如：將 108 年學士班四年制警政科系(組)招生，由原本的 200 人減為 170 人，以及二年制技術系減招，人數降為 40 人左右，並考量停招研究所一般生。同時，緊縮 108 年特考需用名額。惟減列特考需用名額，將加重本校應屆畢業生準備特考壓力，並衍生後續未通過特考者之公費賠償爭議，此點有待持續與警政署加強溝通，並敦請內政部、行政院出面協助向考選機關溝通解決。

針對上述問題，謹提出以下建議供後續研究或推動參考：

1. 寬延警佐班第 4 類訓練期程：建議警政署延後警佐班第 4 類訓練期程，不一定要在 3 年內訓完，或可展延為 10 年(或更充裕的時間)訓完，以緩解候缺

待分發之壓力。

2. 停辦(或減招)外軌三等特考：現已發生計畫性招生班期分發名額不足問題，建議警政署停止提缺請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或協商降低外軌一般生提缺比例以應變。
3. 保障學士班四年制分發缺額：未來校內學生畢業仍應提供足額之特考名額，以保障計畫性招生者之分發權利。若分發名額嚴重不足，應訂定各班期優先派補順序，並應優先考量充分派補計畫性招生班期（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且將此項措施於未來班期之招生簡章律定。
4. 三等特考定位為初任警察官進用管道：建議警察人員考試定位應優先考量初任警察官者，至於現職基層警員可循升官等考試、升官等訓練等途徑擢升巡官同序列職務，讓現職員警回歸內部循序陞遷及教育訓練之制度。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許福生主任：

依據學者梅可望前校長的警察學乙書，提到警察教育之原則，一是警察人員教育水準不可在他種人員之下；二是警察幹部培養內升外補等量齊觀；三是警察教育須自成體系；四是中高級警察人員應有充分受教育機會；五是警察教育制度與升職制度配合。因為警察應具備核心職能與精神，1955年梅前校長推動教考合一，招生即招警，入學即入警，畢業即任警，可做為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傳統警察教育、訓練的分類，可依據功能、目的、需求、內容、範圍、時間之不同，可分為教育取向與訓練取向兩大類，但目前警察教育、訓練的走向似乎有朝向教育訓練化，訓練教育化趨勢而行。如德國初級警察（新學員）教育採三明治教學而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以理論（課堂）課程學習為主，時間為一年；第二階段理論課程減少，以警察所需各種技能學習為主，並配合在各基層單位實習，時間也是一年；第三階段則以案例演練為主，實務課程為輔並準備畢業考試，時間為半年。高級警察教育學制兩年，理論學科在學院內進行，實務課程則分別在各州警察機關及聯邦警察機關進行，各為期一年。學員畢業時，將有三個月時間撰寫碩士論文，論文題目學員自選，但須經校考試委員會批准，學院為每名學員配備兩位指導老師，其中一位為警察學院教授，另一位為警務實戰部門教官或州警察局長

現行警察教育依據警察教育條例，將警察教育分為養成、修修及深造教育，惟這樣的分類不清楚，建議可改成養成、升職及在職教育，以保障中高級

警察人員應有充分受教育機會以及警察教育制度與升職制度配合，如此中高階警官水準才能提升。

韓國警察大學 1980 年才參考我們警大成立著手於養成教育，且只分法律、政治兩科系而每年培養 120 位畢業生，改變以往全由一般大學培養，而成為警界外補的精英族，水準比得上首爾大學。警大其實是屬於外補，警大仍維持養成教育為主，兼辦升職及在職教育，並再加強實務訓練部分，以達到教育訓練化趨勢。

總結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副理事長章光明教授：

蔡震榮老師提到德國仍以訓練為主，並希望學會與推廣中心有合作空間。

鄭老師提到日本制度，強調教育訓練與人事升遷的結合，也希望推廣中心成為其他執法機構訓練合作的中心。

蔡庭榕老師提到凡是應回歸警察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包含養成、進修、深造教育，並提到政策形成中警察處於弱勢。

黃老師提到目前警察考試制度與教育制度嚴重脫節，牽涉到五權憲法裡行政院與考試院的協調，希望學會能扮演某種角色。

洪老師提到警察人事、教育條例都能把警察教育特殊性彰顯，與許老師提到警察教育自成體系有關連性。

劉老師回應內主外輔，招生即招警，最後提出警察人事條例第 19 條作為警監班回歸的基礎。

吳老師提到入校即入警、免試、回歸單軌等概念。

李博士提到目前面臨問題含佐四類人數暴增、離退人數比預估少，影響到本校招生與訓練。

今日各位的共識是：

- 一、警察教育取向：以內軌為主、外軌為輔，教育養成不可輕易廢除。
- 二、人事制度與教育訓練結合，期望高階決策人員警監班能回歸。目前在文官學院是升官等訓練，升職訓練則是要與警監職務相連結，我私下曾跟保訓會討論過，保訓會同意他們一個月的訓練作為我們警監班的前置教育，後面我們三個月作為專業升職教育，這是可行的，但警政署有自己的立場，學會在此應有可扮演角色。
- 三、今天討論重點應文字化為法條，作為推動政策的依據。
- 四、我們必須承認警察對政策形成影響能力不足，應思考如何推動，在行政院

和考試院之間，或在立法院，我們應如何做，是未來努力方向。

五、警政署與官警兩校如何合作，包含兩岸學術實務及與華人犯罪學會的交流，也是重要議題。